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以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取得备案承诺书和承诺备案受理书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3 年 11 月 17 日，嵇真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环保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并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监理要求。

（4）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登记表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282 号）可知，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原环评审批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 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清县振欣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